

公司管治報告書

公司管治常規

公司深信良好公司管治為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此有賴董事局在主席帶領下，因應公司持份者利益、公司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公司在這方面的努力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嘉許，在2012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獲頒2011年報金獎(恆指成份股組別)，連續兩年獲得此殊榮。

本報告說明公司所採取的公司管治最佳常規，並特別提出公司如何執行守則的各項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已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4中舊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的各項原則，並根據上述董事局作出的承擔，在聯交所於2011年10月28日公布的新《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有關正式實施日期之前執行了若干規定。

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就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及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舊守則及新守則。

董事局在2012年共舉行七次定期會議，超過新守則要求每間上市發行人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局會議的規定。

公司董事局由十二位成員組成，其中十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在非執行董事當中七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公司已遠超舊守則(即每間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局至少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守則(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公司已經在相當時日之前成立了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督公司的特定事務。在新守則實施前，董事局已在2012年1月的董事局會議上採納此三個委員會的修訂職權範圍，以符合新守則的各項規定。這些修訂職權範圍全部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如上文所述，董事局肯定了公司管治應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鑑於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新守則條文以及公司已採納董事局的有關職權範圍及修訂的「規程：須由董事局決定的事項」(「規程」)，董事局於2012年1月的董事局會議上確認公司不會另外設立公司管治董事局委員會。

公司支持聯交所就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提出的諮詢，並於2012年10月作出正面回應，反映了公司認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可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能夠支援公司商業策略的執行。雖然守則中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新條文將於2013年9月1日才生效，但公司已採取新措施遵守新規定。因此，董事局於2013年3月批准了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將會登載於公司網站。在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局成員時，雖然提名委員會仍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基礎，但同時會考慮該政策，而董事局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聯交所於2012年8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諮詢總結，並修訂《上市規則》以鼓勵上市公司根據其提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指引於公司年報內或獨立報告披露資訊。公司的2012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會完全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指引，並將繼續分開刊發及將於2013年5月底登載於公司網站。

企業策略檢討

在2012年首6個月，公司行政人員對公司未來十年的策略方向作出檢討。其結果已分別於2012年6月及8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非執行董事陳述，其建議亦已被採納於制定及推行公司的新策略。

新企業策略已於2012年10月的董事局會議上正式被採納。

董事局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公司管治功能、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車費結構。

如上文所概述，公司董事局由十二位成員組成，其中七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是董事局成員中唯一的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分別自1998年及2003年成為董事局成員及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於2012年10月獲政府繼續委任為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周松崗先生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退休，並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韋達誠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首次任期為三十個月，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他亦由同日起成為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董事局成員。在加入公司之前，韋達誠先生為美國最大客運機構紐約市都會運輸局(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目前，非執行董事中有兩位(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是被委任為增補董事(「兩位增補董事」)。年內，鄭汝樺女士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至2012年6月30日，自2012年7月1日起由張炳良教授接任。運輸署署長(至2012年5月27日為黎以德先生、於2012年5月28日至7月15日期間為葉麗清女士(署理運輸署署長)，於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10月7日為何淑兒女士及自2012年10月8日起為楊何蓓茵女士)。另外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其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55%。

各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

如上文所述，公司認同董事局多元化的重要性及好處。除了提早採納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外，現時董事局的組合(透過兩性在董事局的代表性，及年齡、國籍以及專業背景的廣泛程度)亦可引証。

有關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按其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審閱了該等確認書及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的獨立性，並繼續認定其各自的獨立身份。

公司管治報告書

各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公司事務。鑑於新守則中關於董事付出的時間的條文，主席已於2012年4月在沒有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舉行董事局私人會議，檢討各董事在其向公司履行職責所付出的貢獻，以及他/她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有關規定董事應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職務承擔」），所有董事局成員已在2012年1月的董事局會議上同意適時向公司披露他們的職務承擔。公司現時要求董事局成員須每年兩次向公司披露其職務承擔的做法亦將繼續執行。

雖然兩位增補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陳家強教授出任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而方敏生女士、鄭海泉先生及文禮信先生擔任數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會員，惟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名單，角色及職能均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局成員、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16頁至第123頁。

按章程細則允許，公司一直有投保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高級人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為了確保提供足夠保額，公司的保險及危機策略委員會於2012年9月根據保險市場的最近趨勢，對公司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進行了詳細的檢討。該檢討與其他同類型公司的投保金額作比較及考慮是否需要為執行總監會成員或董事局成員購買獨立保險。檢討結果是現有的保額是足

夠，除此保額外，公司亦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彌償保證，加上廣泛的保險條文及財務穩健的保險公司，因此，不需要購買額外保險。

於2012年1月，公司向所有董事局成員發出問卷，以便評估董事局的表現。該問卷查詢董事局成員例如董事局的整體表現、董事局的組成、董事局會議的舉行以及向董事局提供資料的情況等意見。於2012年4月舉行的董事局私人會議中，仔細分析及討論問卷的回應，並採納了董事局成員之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公司的整體公司管治機制。

根據公司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董事局對公司管治職責已進行了年度檢討，並認為公司(i)於公司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的持續專業發展；(iii)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工作操守指引》及董事手冊，均已足夠及符合公司現時的企業策略。以上職責將按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改變以及公司業務上的變更而作出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請亦參閱第95頁有關彼等的委任）。非執行主席負責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以及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除了確保董事局適時獲得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足夠訊息外，主席亦負責領導董事局，並鼓勵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會議上的討論作出全面而有效的貢獻，確保他們適時就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交換意見。在主席領導下，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一切決定。

作為執行總監會主管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由執行總監會其他七名成員及總經理 — 公司事務組成)，行政總裁需在管理公司業務方面向董事局負責。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局所有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按照已核准的程序，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局的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編制，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之前至少一週通知主席或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議程連同董事局文件在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

董事局在下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於每年第三季訂定，並經主席批准然後與董事局其他成員溝通。

在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一同向董事局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包括鐵路營運、車站商務及零售相關業務、項目進展、物業及其他業務、財務表現、法律事宜、安全管治、風險管理、公司管治、人力資源、持續發展、企業責任及前景。行政總裁亦向董事局提交其執行摘要(「行政總裁執行摘要」)，集中匯報公司的整體策略及重要事宜。此等報告，連同於董事局會議中的討論，可確保董事局成員對公司業務有一定的認知及提供資料以便他們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決策。

自2012年4月起，行政總裁執行摘要已按月向董事局成員提供。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正確的董事局會議程序獲得遵守，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與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其普通法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所有董事須申報其於任何將由董事局於董事局會議上考慮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利益(如有)。

除非章程細則特別批准，董事不得就其在當中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重大性質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權益乃視為董事本身的權益。純粹因在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並不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在2012年1月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成員已知悉關於聯交所刪除董事對擁有權益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5%水平豁免及其影響。

(請亦參閱第100頁的「重大利益及投票事宜」一節。)

須於董事局會議表決事宜均可對該決議案作出表決的董事以過半票數決定，惟慣常情況是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一切決定。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在2012年共舉行七次定期會議。

於2012年，除了定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報告外，董事局會議討論的其他主要事項包括香港的列車服務(包括「用心聽・用心做」計劃以提升公司的客戶服務及票價調整機制的運作)、鐵路項目(如南港島綫(東段)、觀塘綫延綫及沙田至中環綫)、有關鐵路項目批出的合約(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綫(東段)、觀塘綫延綫及沙田至中環綫)、中國內地的鐵路項目(如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及北京地鐵四號綫營運)、海外列車營運(London Overground、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地鐵及墨爾本(Melbourne)鐵路系統)、2013年預算案及長遠預測、股東分析及投資者意見、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安全管治、內部監控系統、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及薪酬檢討。

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記錄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編制，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正式通過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其後召開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達成的協定將於該會議記錄中匯報。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董事局所有成員查閱。

因時間上未能安排於定期董事局會議內批准，有關(i)30億美元債券發行計劃 — 補充簡介，(ii)海外專營權投標，及(iii)城際鐵路票價安排之事宜均以傳閱之形式由董事局成員批准。主要股東或董事局成員概無與以上三項事宜有任何利益。

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

除上述有關處理公司業務的定期董事局會議外，主席於年內召開了三次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

於2012年4月26日，主席與所有非執行董事舉行首次會議：(i)討論評估對董事局表現的問卷的回應摘要，(ii)檢討各董事履行職責時所付出的貢獻，及其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iii)討論執行總監會的表現及繼任事宜。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進行討論。除了行政總裁出席第(iii)項之討論外，概無其他執行總監或職員出席是次會議。

於2012年5月30日，主席與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舉行了第二次會議，是次會議為特別董事局會議，討論於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項目事宜。

第三次會議於2012年7月9日舉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討論委任副行政總裁事宜。

董事局各成員(及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於2012年舉行的會議

會議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私人/其他					
董事局成員	7	3	4	2	2	2	1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主席)	7/7	3/3			2/2	2/2	1/1
運輸署署長 (黎以德至2012年5月27日)	3/3	1/1	2/2				1/1
(葉麗清(署理運輸署署長)自2012年5月28日至2012年7月15日)	1/1	2/2					
(何淑兒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10月7日)	1/1		1/1				
(楊何蓓茵自2012年10月8日起)	2/2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至2012年6月30日)	3/3	1/2 (附註1)			2/2	1/1	0/1
(張炳良自2012年7月1日起)	3/4 (附註2)	1/1				0/1 (附註2)	
陳家強教授	4/7 (附註3)	2/3 (附註3)		1/2 (附註3)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6/7 (附註4)	3/3		2/2 (附註4)		1/2	1/1
方敏生	7/7	2/3			2/2	2/2	1/1
何承天	6/7	3/3		2/2	2/2		1/1
施文信	6/7	3/3	4/4 (附註5)	1/2			1/1
吳亮星	6/7	2/3	4/4		1/2		1/1
石禮謙	6/7	3/3 (附註6)			2/2	2/2	1/1
文禮信	6/7 (附註7)	3/3	4/4 (附註7)	1/2			1/1
執行董事							
韋達誠(行政總裁)	7/7	3/3				1/1 (附註8)	1/1
執行總監會成員							
馬琳(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2/2	
張少華(自2012年7月17日起為人力資源總監)						2/2 (附註9)	

附註

- 1 其他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由鄭汝華女士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2 其他董事局會議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會議由張炳良教授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3 其他董事局會議、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由陳家強教授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
- 4 鄭海泉先生有2次董事局會議及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5 施文信先生有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6 石禮謙先生有1次董事局私人/其他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7 文禮信先生有1次董事局會議及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8 韋達誠先生獲邀出席2012年10月的企業責任委員會會議，並在2012年10月的董事局會議上獲委任為企業責任委員會的委員。
- 9 張少華先生在2011年10月的董事局會議上獲委任為企業責任委員會的委員。

重大利益及投票事宜

請參閱第97頁「董事局會議程序」有關董事均須遵守普通法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以及他們不得就本身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建議投票。

董事局內的政府代表

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委任三位代表(兩位增補董事及陳家強教授)為董事局成員，一如其他董事，他們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由政府委任的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一如其他董事，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當中特別提出一般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包括考慮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主要或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的受信責任)。

倘公司與政府出現利益衝突，每一位政府委任的董事將不計入董事局考慮有關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公司與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分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分為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第136至152頁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解釋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該等交易。

(請參閱第97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有關董事權益申報及投票事宜。)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至於由股東作出的委任，有關程序已上載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推選連任，惟不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候選連任或重新委任。

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增補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董事不受任何輪流退任規定的管限，亦不計入必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普通法責任管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請參閱本頁「重大利益及投票事宜」一節。)

在新守則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之前，公司已與每名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包括錢果豐博士(非執行主席)及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不包括兩名增補董事)，訂明其繼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條款，而任期不超過三年。

於2012年5月3日舉行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韋達誠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5條退

任，並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另外，錢果豐博士、陳家強教授及施文信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輪流退任，並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局成員。

關於將根據公司有關的章程細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局成員的詳情，請參閱2013年4月9日致股東的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通函。

介紹計劃及其他培訓

介紹計劃

各董事(包括替代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以及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於2012年獲委任為新董事局成員(張炳良教授、何淑兒女士、楊何蓓茵女士和行政總裁韋達誠先生)、新替代董事(陳帥夫先生、陳美寶女士和謝曼怡女士)，以及人力資源總監張少華先生，均獲安排一項特為他們而設的培訓，內容包括董事於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和這些方面的趨勢等。

公司為以上各位新任董事(包括替代董事)亦提供了熟習計劃，助其了解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

所有董事局成員(包括其替代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董事手冊，當中列載董事職責及董事局於公司管治職能及各董事局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接於相關董事局會議上的報告後，董事手冊會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該等範圍的最新發展。董事手冊已於2013年1月更新以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實行的內幕消息披露法例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變更，兩者已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建議其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於2012年6月，公司安排了董事局成員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實地視察，讓董事們瞭解該項目(包括西九龍總站)的建造進度。隨後到訪隧道鑽挖機的啟動豎井工地及已鑽挖的地下隧道。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聯同外聘法律顧問分別於2012年1月及12月向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提供關於新守則、新法定披露責任及相關《上市規則》的簡介。

為確保遵守新法定內幕消息披露責任，公司已制定一份詳細指引，並派發給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每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已向公司提供其接受培訓的紀錄。

公司管治報告書

於2012年，現任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

董事	介紹培訓*	向董事局簡介公司業務/ 實地視察	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 或出席有關的培訓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主席)	不適用	√	√
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不適用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	√	√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不適用	√	√
方敏生	不適用	√	√
何承天	不適用	√	√
文禮信	不適用	√	√
吳亮星	不適用	√	√
石禮謙	不適用	√	√
施文信	不適用	√	√
執行董事			
韋達誠(行政總裁)	√	√	√
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國權(副行政總裁)	不適用	√	√
張少華(人力資源總監)	√	√	√
周大滄(工程總監)	不適用	√	√
金澤培(車務總監)	不適用	√	√
馬琳(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不適用	√	√
鄧智輝(物業總監)	不適用	√	√
楊美珍(商務總監)	不適用	√	√

* 適用於2012年新委任之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高級行政人員均獲安排參與一個全面和專為他們而設的培訓計劃。這計劃包括一系列的工作坊、研討會、企業參訪等，而這些培訓活動將會持續舉行。

這培訓計劃重點在於進一步提升高級行政人員的營商觸角、領導及管理技巧。

為了讓高級行政人員能與香港其他優秀企業分享和學習，一個與其他五間企業一起創辦的卓越學習聯盟因而成立。卓越學習聯盟提供一個跨企業的學習平台予高級行政人員學習及分享卓越營商模式。

鑑於新內幕消息披露責任，公司已於2013年1月向經理級別及以上之職員派發公司通告 —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內幕消息披露。此外，公司安排外聘法律顧問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簡介會，助其明白及討論新法規。彼等亦可透過公司內聯網重溫有關之簡介會。

問責性

董事局成員負責編制公司及集團的帳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帳項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制，並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與集團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利潤和現金流狀況。於編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帳項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連貫應用於以往財政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帳項附註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合理的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職責載於第110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帳項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制年報、中期報告及帳項時，財務處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公司所採納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董事局共成立四個董事局委員會以監督公司的特定事務。各委員會受其各自職權範圍的管治，有關詳情已上載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將由公司負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施文信先生(主席)、吳亮星先生、運輸署署長(至2012年5月27日為黎以德先生、於2012年5月28日至7月15日期間為葉麗清女士(署理運輸署署長)，於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10月7日為何淑兒女士及自2012年10月8日起為楊何蓓茵女士)及文禮信先生。施文信先生、吳先生及文禮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概不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副行政總裁、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被預期會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外聘核數師或副行政總裁或可要求舉行會議。在2012年期間，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依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的財務及成效事務，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檢討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與申報的性質及範圍。除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外，委員會亦預先批准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局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公司管治報告書

對於公司財務資料，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帳項，連同初步業績公告及有關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的其他公告的完整性。處理財務資料時，委員會與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包括副行政總裁)聯繫，而委員會主席隨時進一步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管理層代表會面。除考慮因審核產生的事宜外，委員會亦會討論核數師私下或與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一起提出的任何事宜。

委員會需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財務控制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匯報已進行有關檢討，使董事局可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並保障其資產。委員會於2012年的檢討工作亦包括其監察管理層就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的角色。(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一節。)委員會檢討及核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包括審核已選定之公司業務或營運的效率。此外，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以及跟進主要行動計劃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為符合新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修訂並於2012年1月董事局會議上獲批准。

委員會主席負責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編制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編制，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及表達的相反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供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發送至委員會成員以備記錄，且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參照議程綱要，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在2012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按照委員會主席預先商定的議程綱要，計劃在2013年共舉行四次會議。於2012年舉行的四次會議，包括審核委員會就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而召開的兩次獨立會議。首次會議集中討論業務營運、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相關項目，以及未決訴訟、合規及風險管理事宜，而第二次會議則主要探討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

委員會於2012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11年報與帳項及2012中期報告與帳項的草稿；
- 檢討管理層函件(Management Letter)、稅務事宜、合規事宜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2011年帳項及2012中期帳項的特點；
- 檢討內部審核部編制的兩份半年報告；
- 核准2013年內部審核計劃；
- 預先批准由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的服務；
- 檢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12年審核工作的收費建議；
- 預覽2012年的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
- 審閱內部審核品質評估報告；
- 檢討已更新的管理管治體系；
- 審閱舉報機制；
- 檢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 檢討2011年有關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報告；
- 檢討2011年的員工投訴報告；
- 檢討2011年的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 檢討未決訴訟，以及關於營運協議和兩鐵合併交易協議及對公司業務相關法規及規例的合規事宜；

- 確認按2008年浮動獎金計劃支付有關2011年獎金的財務數目；
- 檢討全資附屬公司的審核/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中提出的主要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規章的更新；及
- 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

外聘核數師代表、副行政總裁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列席所有該等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車務總監、商務總監、工程總監、物業總監以及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或彼等的代表)，曾分別獲邀在會議上向成員介紹公司的鐵路營運、非票價業務、新鐵路項目、物業業務以及未決訴訟、合規及企業風險管理事宜。副行政總裁亦概述了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海外拓展。

每個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99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先生(主席)、施文信先生、鄭海泉先生、陳家強教授及文禮信先生。何先生、施文信先生、鄭先生及文禮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守則、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獲授權負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薪酬，以及參照董事局的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在有關的新守則生效前，委員會已採用上述模式並載於其職責範圍內。

如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1月董事局會議上獲批准。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舉行兩次會議。依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在本年度處理了以下工作：

- 核准2011年報中所載的2011年薪酬報告書；
- 就公司按表現而釐定的浮動獎金計劃，審批2011年表現期的獎金；
- 審批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認股權；
- 就執行總監會成員在2012年7月生效的薪酬作出年度檢討；及
- 決定及批准執行總監會以下成員的薪酬：
 - 梁國權先生為副行政總裁(2012年7月16日起生效)；及
 - 張少華先生為人力資源總監(2012年7月17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亦於2013年3月5日舉行會議，核准2012年薪酬報告書。此報告書載於第112至115頁，當中包括公司薪酬政策的說明。

每名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99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何承天先生(主席)、錢果豐博士、方敏生女士、石禮謙先生、吳亮星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至2012年6月30日為鄭汝樺女士，自2012年7月1日起為張炳良教授)。何先生、方女士、石先生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空缺。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職位而言，委員會可考慮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他人選(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等其他他人選)。

公司管治報告書

為符合新守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修訂並於2012年1月董事局會議上獲批准，當中包括額外的職責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

此外，對於2013年3月董事局會議上所批准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該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於2012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根據職權範圍，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如下：

- 就2012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委任或重新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連任的董事，及
 - 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每年檢討董事局的人數、架構及組成。

每個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99頁「董事局會議程序」一節。

企業責任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錢果豐博士（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至2012年6月30日為鄭汝樺女士，由2012年7月1日起為張炳良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敏生女士、石禮謙先生及鄭海泉先生），以及三位執行總監會成員（即韋達誠先生*（行政總裁）、馬琳女士（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及張少華先生（人力資源總監））。

* 公司於2012年10月的董事局會議上委任韋達誠先生（行政總裁）為委員會的委員。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建議企業責任政策以供審批、監察和檢視公司的企業責任政策及倡議的實施、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企業責任事宜、審閱公司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局匯報新的發展。另請參閱本年報第92至93頁「企業責任」一節。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工作

於2012年，企業責任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於2012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公司的社區及員工參與計劃以及溝通計劃的執行情況；
- 檢討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情況；
- 檢討公司的企業責任發展情況；及
- 檢討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11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大綱草稿。

公司秘書

自2011年9月1日起，馬琳女士出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兼執行總監會成員。作為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馬琳女士向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適當的董事局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各董事（包括替代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時，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均會安排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以及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建議董事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以及為其安排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供相關的新頒布或修訂立法或其他規例的培訓。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2012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局、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提供合理保證達致以下目標所實施的程序：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
- 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益

董事局根據其採納的規程，委予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董事局則專注於有關影響公司整體策略、財務及股東之事項。

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在該會成員協助下，須就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局負責。

公司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管理及控制。主要的委員會包括：

- 車務執行管理委員會
- 物業執行管理委員會
- 項目控制小組
- 投資委員會
- 國際業務執行委員會
- 中國業務執行委員會
- 顧問服務管理委員會
- 資訊科技執行管理委員會
- 財務規劃委員會
- 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
- 企業風險委員會
- 標書執行委員會/標書評審團
- 企業責任督導委員會
- 危機管理小組

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局的風險及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執行委員會需識別及評估公司所面臨的風險，以供董事局審議，並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除執行委員會需向董事局保證履行其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內部監控的責任。

董事局已就執行委員會的建議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包括建造、業務營運、財務、庫務、安全及企業的風險，以及確保有適當的保險覆蓋。

風險評估和管理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是公司管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有助保持業務佳績，並為各持份者創優增值。該由公司執行的系統化風險管理程序，旨在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管理主要風險，並支援董事局履行其公司管治職責。

有關該體系及程序的詳情，載於第88頁「風險管理」一節。

監控活動和程序

就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訓示、處及部門程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等，以實踐、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及評估其效益。

公司亦制定公司一般訓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及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目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制可靠的財務資料。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經理，均需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令及法規。彼等須找出任何新頒布或更新的法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對相關法令及法規的遵從。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亦須報告及由部門主管跟進，而嚴重情況須上報有關的處級總監和執行委員會。有關遵守法令及法規的事宜，包括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有關的糾正措施及為避免事件重演而採取的行動之狀況，須每年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公司亦就對公司財政、法律或聲譽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實際、或潛在違反法律或公司政策的舉報制定了有關舉報政策。此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及一般公眾。

內部審核部乃獨立於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及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審核部主管向行政總裁匯報，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式各方面之情況。該部門定期對所有業務及支援組別與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進行審核。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中發現的

公司管治報告書

監控不足之處。內部審核部每年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主管須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須代表董事局評估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適用法令及法規的遵從、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益，以及負責公司帳目及財務報告的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其評估主要透過批核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範疇、檢視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審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工作的性質、範疇及報告，並對以下各項加以考慮：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及素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及執行委員會提供的保證；
-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審核委員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期內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並因此所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程度；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法令及法規的程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的程式包括：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檢討由內部審核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事項；與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以及審閱執行委員會、海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證明。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執行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提交的以下文件：2011年報及帳目、2012年報帳目事項預覽、2012中期帳目、2013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部半年報告、接獲舉報的報告、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情況，隨時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公司管理層代表會面。彼亦負責於每次會議後編制報告，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活動及提出所出現的問題。

公司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會計師隊伍，以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公司已制訂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匯報及會計職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專責人員將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編制年度預算時，嚴格檢討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的資源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訂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專責人員每年向副行政總裁確認已遵從此項程序，而副行政總裁會進行正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內部審核部亦會監察確認此程序。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成效進行檢討，認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資產。年內並無察覺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危機管理小組

公司自1995年起設定機制，每當遇上危機便會成立危機管理小組，以維護公司作為全港最佳企業之一的聲譽，並有助確保公司能以有組織及高效率的方式應對危機，包括及時與股東等主要持份者溝通。危機管理小組由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行政經理組成，其運作由列載各成員職責及其他事宜的《危機管理計劃書》所管轄。該計劃書透過定時審核及根據世界級標準進行更新。危機管理小組定時進行演習，以查核危機管理組織及安排的有效性，並為成員提供實習機會。已於2012年第一季進行了演習。

有關內幕消息的持續披露責任

公司發展了一個涵蓋各有關部門的已制定政策、流程及程序的系統，以符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責任。於2008年底，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檢討了該系統，並認為該系統能有效地處理有關披露責任。

自2013年1月1日起，《證券及期貨條例》取締了《上市規則》監管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法例」)，因此「股價敏感資料」已被「內幕消息」取代，而董事局已於2012年12月董事局會議上批准下列措施以加強現有系統：

1. 刊發指引說明：
 - (i) 識別、評估及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及

- (ii) 高級人員的責任，要對內幕資料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資料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

2. 為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和持有公司內幕資料的高級人員提供培訓，有需要時，公司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最新發展/要求安排持續培訓；
3. 根據法例更新公司的《工作操守指引》；及
4. 由執行委員會每年檢討對法例合規事宜並向董事局匯報。

董事局認為公司現行的系統及額外的措施為一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公司及高級人員執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管治

公司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設於香港、中國內地以及海外經營獨立業務。儘管這些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相互獨立的法人實體，公司作為這些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東，已實行一項管理管治體系(「管治體系」)，以確保適當的行使控制及監督職能。

根據管治體系，公司透過多種方式進行控制及監督：包括實施內部監控、需要徵求公司同意或進行諮詢、以及匯報守則及承諾。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管理層因應公司管理管治規定，負責採納適用與其業務性質及當地情況的管理守則及政策，並為該實體編制有關該管理守則、政策以及管理管治規定的企業管治手冊，以供相關董事局審批，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會定期匯報有關手冊的持續合規情況。

執行委員會每年會審核管治體系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合規情況。每年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管治體系發展的進度。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布的股價敏感/內幕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每位僱員亦受公司頒布的《工作操守指引》約束，其中包括嚴格保密未公布的股價敏感/內幕資料。

商業操守

公司能夠持續成功，取決於堅決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為幫助員工了解並遵守我們的道德操守要求，公司已制定《工作操守指引》、《工作操守指引 — 員工手冊》及《工作操守指引 — 經理手冊》（「指引手冊」）。公司每兩年檢討及更新《工作操守指引》及「指引手冊」，確保內容適用和符合法例標準，並要求所有員工確認他們理解及同意遵守有關文件。公司鼓勵員工舉報確實或有可能違法及失職行為。員工可根據公司現行的舉報政策，在完全保密及安全環境下舉報他們懷疑的失當行為。

為確保新入職員工了解公司的操守承諾，我們在員工入職課程內簡介《工作操守指引》及「指引手冊」。此外，《工作操守指引》亦上載於公司網站。

公司同時把《工作操守指引》的實施範圍推廣至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並為附屬公司員工提供《工作操守指引》的簡體中文版。根據《工作操守指引》，所有附屬公司必須遵守當地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公司在合營機構提倡相類的道德操守文化，並為員工制定商業操守指引。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適用標準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第175頁之帳項附註9D。

為了保持作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公正性和客觀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的專業操守及有關獨立性的政策和要求。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其服務本集團的核數合夥人不能為公司連續擔任這項工作逾七年。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詢問董事有關公司表現和營運的事宜。一貫做法是公司主席、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於5月3日假座香港九龍灣的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為了方便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已於當日傍晚把會議程序的視象片段登載於公司網站。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於5月9日舉行。為了使股東與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有更流暢及直接的溝通，公司計劃繼續採用即時傳譯。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主席建議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於考慮決議案之前，主席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行使其作為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該股東週年大會，10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4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每項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4%票數。決議案全文載於2012年3月29日致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方便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現載列獲通過的決議案的摘要如下：

- (1) 採納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1港元；
- (3) (a) 重選錢果豐博士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b)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c) 重選施文信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及
(d) 推選韋達誠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該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 (6)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及
- (7) 在第5及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局就公司所購回的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第5號決議案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投票表決結果於會後同日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亦於適當時透過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

倘股東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提出請求，惟於提出請求之日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的二十分之一。股東的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遞交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請求書可包括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文件由一位或多於一位的有關股東簽署。

倘公司董事於請求書的遞交日期起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日內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原來請求日期起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細則向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有關程序。

股東查詢

公司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他們可與本公司有效建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當中亦說明股東可透過來函公司的公司秘書，接觸董事局及管理層。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的途徑，請亦參閱第86及87頁「投資者關係」一節。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英文及中文版本)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2012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